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 绝味

公告编号：2025-08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08,0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0,363,993.2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1,258,932.96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均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发行名称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8,036.4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6,125.89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5,7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38.40	2027 年 10 月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8.03	2026 年 12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

（四）投资方式

2025 年 11 月 18 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产品名称为“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7044 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 32 天，产品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21 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7044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2 天	8,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7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2.25	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0.34	0.00
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4.00	0.00
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4.47	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0.93	0.00
6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18.03	0.00

7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2.25	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3.29	0.00
9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20.07	0.00
10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38	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7.08	0.00
1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4.33	0.0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0.15	0.00
14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1,000.00	41.01	0.00
15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29.34	0.0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38	0.00
17	结构性存款	21,500.00	21,500.00	36.73	0.0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2.29	0.00
19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5.95	0.00
20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18,000.00	76.50	0.00
2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0.00	0.00	18,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合计				444.77	4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1.0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306.0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41,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29,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

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绝味食品全资子公司广东阿华、广西阿秀合计使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增加股东回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